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公司在湖北省保康县洽谈磷矿资源合作项目，与当地政府签署了合作投资框架协议，协议中并没有明确约定投资标的和实施方案；该投资计划尚需经过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門的审批同意，因此存在诸多不确定性，特提醒投资者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2012年8月2日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文章《石墨烯传说仍在演绎 中国宝安再讲磷矿故事》，文章称：

1、今年5月24日，在“民企携手湖北、共促中部崛起”活动仪式上，中国宝安与湖北保康县签订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中国宝安将在当地投资10多亿元，布局磷化产业。

2、作为招商引资条件，当地政府承诺为中国宝安配置2亿吨磷矿资源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上述媒体报道的第1点基本属实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保康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2012年5月25日签订了《产业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乙方计划在保康县投资磷产业，拟选择已建成或在建磷化工企业作为切入点，推动磷产业平台建设和发展。

2、乙方拟通过新设投资、产业并购、资本运营等方式，分期投入10-15亿元进行磷矿产业投资。

3、甲方为乙方在保康县投资在工业用地、渣场配套、环保指标、税收政策、地方规费、项目立项、公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乙方全力支持和最大优惠。

上述媒体报道第 2 点与事实不符。在框架协议中，保康县人民政府没有就配置磷矿资源的具体数量作出承诺，上述媒体所报道的“当地政府承诺为中国宝安配置 2 亿吨磷矿资源”与事实不符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该项目尚处于意向性阶段，具体合作条件仍在洽谈之中，能否顺利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截至目前没有实质性进展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项目，如有实质性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根据《产业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》，双方在 90 日内未达成正式投资协议的，本框架协议自动废止。公司目前尚未与对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，该框架协议到期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由于正式投资协议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本年度中期业绩情况在 2012 年 7 月 14 日已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，目前业绩情况与该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差异。

四、必要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